

## 人物側寫

證期局前局長李啓賢先生

## 談全新的業務 從零開始

撰文/莫璧君

79年2月經濟部完成國外期貨交易法草案，二讀時將主管機關由經濟部改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1年7月總統令公布，隨後於證管會法務室下成立期貨小組，李啓賢先生自此就與「期貨」結了緣份，隨後歷經五組副組長、證期局局長，及證基會董事長，每次的交集都成就了「緣」。

李董事長：「我與期貨公會的淵源，就先從我與「期貨」的結緣說起吧！」。

## 全新的業務

82年從證券業務的專門委員調任法務室副組長，當時法務室下設有期貨小組，證券監理轉任期貨監理，一切都陌生，再加上期貨在臺灣的監理上是新種業務，對當時的李董事長可說是個大考驗，只能靠著汲取國外經驗加強相關能力，最有印象的莫過於抱著原文書探究「期貨」，雖笑說紙上談兵，但卻是最快進入箇中領域的竅門。

「了解期貨制度花我了一番功夫！」李董事長說，像是期貨交易保證金制度、每日洗價與結算機制、期貨商整體經營風險評估指標ANC、違約的定義和證券相關制度都具有相當差異性，其中特別是保證金交易制度



## 李啓賢小檔案

## 現任

華南永昌證券董事長

## 經歷

證基會董事長

證交所總經理、董事長

櫃買中心總經理、代理董事長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局長

財政部證期會副組長、組長、委員

財政部證管會專門委員、法務室副組長

著實讓我鑽研許久，而期貨監理的精髓也就在這幾處。

李董事長提及在市場監理上，臺灣並非以國際慣用的綜合帳戶管理架構，而是採個別交易人管理架構，這是有淵源的。其實一開始金融期貨的管理是打算放在證交法，由證交所研擬規劃商品上市交易，雖然後來國外期貨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陸續制定，並成立期交所，但市場監理架構循著證券交易模式，於是建立了這套全透明的期貨交易監理架構，表現在後來期交所市場監視管理上，確實幫助很大。

### 一紙公文催生期貨公會

83年國內外期貨經紀商陸續開業，證管會依國外期貨交易法及商業團體法指示業者儘速成立公會以保障投資大眾權益，維護期貨交易之公正，並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催生了期貨公會。

「期貨公會成立大會那天，我可是全程參與，在選舉事項時並擔任監票的工作，見證了歷史上的一天。」李董事長說，當天在座的會員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是外商，有英商、美商、新加坡商，相當國際化，這是個很特別的經驗。

之後在證管會改組為證期會前，李董事長與期貨公會的互動增加，時值臺灣期貨交易所成立在即，為利期貨業務之推動及自律功能之發揮，將人員登記工作撥回期貨公會，並指定期貨公會為辦理期貨商業務員在職訓練之機構，李董事長說：「這段期間同

時面臨兼營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放，為符合業必歸會之規定，發函明定如該屬區域尚未組織期貨同業公會者，應加入台北市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不只解了業者燃眉之急，也助益期貨公會日後的發展。」。

### 再續前緣

李董事長於擔任證期局副局長時開放了期貨信託事業、任局長時期開放了槓桿交易商業務，而櫃買中心訂定槓桿交易商業務經營部分相關子法時，也正是他擔任總經理時期，這二項業務的運作更是做大了期貨的未來性。

李董事長表示：「金融公職，不管我位在那個職務，只要能協助資本市場良性發展，我是一定繆力以赴的。期貨公會對這些業務的努力，我也都看在眼裏，不管是期信40項自律規範的研議，或是對槓桿交易相關子法的溝通及建議，都發揮了良好的協調功能、整合了業界的意見。」。

在證券暨期貨市場人才培訓與教育推廣方面，證基會是肩擔大任，李啓賢先生轉任證基會董事長那年，期貨市場正發生交易爭議事件，期貨公會邀集業界全面檢討了期貨交易的風險控管機制，並捐助款項成立「期貨產業發展基金」，由證基會管理及運用，透過辦理相關政令宣導、市場教育、制度推展等宣導事項，以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

期貨公會一路走來，25個寒暑，最初的朋友-李啓賢先生，時至今日，依然同行，期貨公會感謝有您！

